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6〕849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转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 对菏泽市广播电视台等3个播出机构 违规问题的通报》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胜利油田、济南铁路局、齐鲁石化公司、山东钢铁集团广播电视中心：

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对菏泽市广播电视台等3个播出机构违规问题的通报》（新广电发〔2016〕226号）转发给你们。根据通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责令菏泽市广播电视台、滨州市电视台按照总局通报要

求，立即整改到位，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播总局指定的广播频率。

二、责令菏泽市广播电视台、滨州市电视台向省局写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责成菏泽市、滨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分别对 2 家播出机构落实总局要求情况进行督查落实，接本通知 5 日内向省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带所辖播出机构主要负责人到省局接受诫勉谈话。省局将对 2 家播出机构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验收。

四、菏泽、滨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要加强对本辖区所有广播电视频道频率监管，防止违规问题再次发生。

全省各级广电管理部门和播出机构要以此为戒，认真自查清理存在的违规问题。省局将于 2017 年组织对全省广播电视播出秩序的专项整治行动，逐市逐家落实整改。请各地做好整治行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请将本《通知》速转发辖区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传媒司、菏泽市委宣传部、滨州市委宣传部。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

新广电发〔2016〕226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对菏泽市 广播电视台等3个播出机构违规问题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三台、中国教育电视台：

按照2016年换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工作的总体部署，总局自2016年年初开始对全国地级以上播出机构开展了全面普查。经过两轮集中督办整改，绝大多数违规播出机构已按要求整改到位。但也有个别播出机构守法意识淡薄，违规运行、缺乏自律等问题突出，存在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或整改后又反弹的情况。其中，菏泽市广播电视台等3个播出机构在经总局两次发函、省局多次督办后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情况如下：

一、菏泽市广播电视台擅自增设菏泽音乐台、私家车广播2套

广播节目,擅自将第二套广播节目经济文艺广播调整为交通广播,违规情节严重,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二、滨州市电视台擅自增设党建频道,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三、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台擅自增设电影频道,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上述播出机构违反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 37 号令)第二十条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须立即停止违规活动。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八条等规定,总局对上述违规播出机构采取处理措施如下:

一、对违规情节严重的菏泽市广播电视台,予以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零时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零时暂停经济文艺广播播出 15 日的处理。

二、对菏泽市广播电视台、滨州市电视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广播电视台予以全国通报批评。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坚守媒体的党性原则和意识形态属性,忠实履行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责使命,确保各项工作沿着正确的

方向不断向前。

全国各级播出机构要组织做好对广播电视管理法规政策的学习,严格遵守播出机构管理的各项法规制度和总局相关要求;切实增强依法规范运营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落实规范管理;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对违规问题要彻底整改到位,确保不再反弹。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主动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力度,整顿播出机构开办运行秩序,保障广播电视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一是要加强对辖区内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主管人员和播出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培训,确保将播出机构管理法规制度和总局相关管理要求贯彻到底,执行到位。二是要高度重视辖区内广播电视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尽快扫除监管盲区,实现对辖区内所有播出机构的实时监看、可管可控。三是要建立健全对辖区内播出机构的监督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督办整改。

接此通报后,请立即转发辖区内各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和播出机构,并督促其按要求认真检查、执行到位。



抄送：山东省委宣传部、贵州省委宣传部、菏泽市委宣传
部、滨州市委宣传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委宣传部，总局机关各司局、
监管中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